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际出席董事 9 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孙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博雅 CC 项目产权车位、储藏室、人防车位财产及/或财产性权利作为抵债财产，抵偿应付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债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以物抵债协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高科关于控股孙公司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聂志强先生、张鹏先生、王进超先生、李芳芳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3% 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公开挂牌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高科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董事会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聘任付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付广庆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暂由公司财务总监唐庆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付广庆先生将在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高科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1 日